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、自愿承诺期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 岩

孟晓俊

胡振超

年 月 日